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2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关于更换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一创投行作为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原委派范本源先生、宋焱先生担任该次发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宋焱先生离职，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一创投行决定委派杜榕林先生接替宋焱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该次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范本源先生和杜榕林先生。公司该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由于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范本源先生、杜榕林先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